

2023 年度广州市港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港口、水路运输、航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2)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资源，研究制定港航发展战略。负责编制港口、航道、锚地等相关规划。

(3) 推进港航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发展。组织拟订港航科技进步、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4) 负责港口行政管理，依法实施港口经营许可。依法对港口经营市场秩序实施监督管理。

(5) 负责水路运输行政管理，依法实施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依法对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秩序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本地区（部、省属单位除外）船舶修造业的行业管理。

(6) 负责广州港水域、航道和锚地的行政管理。规范和加强航道建设、维护，保障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

(7) 负责港口工程建设、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水运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

(8) 负责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对水路运输的生产安全工作实施行业管理。负责港口危险货物管理和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9) 负责港口、水路运输数据信息的采集、发布、统计和管理利用工作。

(10) 负责水路军事运输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国家重点物资和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等的运输工作。

(11) 负责港口行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12) 指导监督广州港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船舶进出港、锚泊、引航、船舶交易等公共服务。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原广州港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和原市交委港口管理职能全部划入市港务局，为机关履行职能提供保障的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交由市港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2.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广州市港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内设处室六个，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处（政策法规处）、港口管理处（安全监督管理处）、水运管理处（审批管理处）、航

道和建设管理处、人事处。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广州市港务局（以下简称“我局”）包括局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十个分别是：广州市港务局番禺分局、广州市港务局新塘分局、广州市港务局五和分局、广州市港务局黄埔分局、广州市港务局内港分局、广州市港务局海港分局、广州港引航站、广州港通讯调度指挥中心、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广州航运交易所（广州国际航运研究中心）。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实有人数 495 人，其中在职人员 494 人（行政人员 39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78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77 人）；离休人员 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3 年度总体工作

2023 年，我局组织学习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召开广州港航高质量发展大会。围绕《南沙方案》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项目抓落实，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南沙方案》贯彻落实、广州港航高质量发展的动力。2023 年市“攻城拔寨”港航基础设施项目共 17 项，完成投资 39.914 亿元，完成率 116.37%。完成货物吞吐量 6.75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2541 万 TEU，港口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继续保持国内外港口前列。净增集装箱班轮航线 8 条，新增友好港 1 个，国际友好港口数量达到 55 个，位居全国第一；广州港新增泰国办事处，现有 7 个境外办事处。2023 年度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的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中，广州排名全国第一，全球第二，

广州在都市游船领域的话语权提升，广州港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影响力提升。

2.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落实 5 项重点工作任务与 1 个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任务、重点项目基本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通过分析 2023 年度总体要求、重点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并落实到相关业务处室和下属单位，落实到具体项目，并设置绩效指标与年度指标值。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定 26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21 个，效益指标 5 个。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指标设置较全面，基本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总收入 121,174.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9,988.97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1,034.0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1.85 万元。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总支出 121,174.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0,986.30 万元。

2.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总收入 98,282.5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8,281.9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59 万元。2023 年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批复 74,146.62

万元，年度预算数 100,788.10 万元，预算调整 26,641.48 万元，决算数为 98,282.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8,281.9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59 万元。

3.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5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98,281.94 万元，故结余结转率为 0，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4.2023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121.93 万元，调整预算数 146.13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42.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19%。“三公”经费总体较上年增加 4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组团出国（境）参加国际性会议，推介港口，签署友好港，推进粤港澳联合交易中心建设等工作需要。

5.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7.51%。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 2023 年主要从部门整体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两个维度开展自评，综合衡量部门履职用财总体效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整体表现与职责履行效益情况，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价得分为 93.79 分，对应的绩效等级为“优”。

（二）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局重点任务项目为广州港出海航道北段维护工程，涉及财政预算金额6,666万元，未对项目预算进项调剂，预算完成率100%，项目基本已按预期目标与职责履行内容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三）主要工作成效

1.优化港航规划布局，推动港口科学发展

为落实《南沙方案》，2023年我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进专项小组各项工作任务，编制印发了六期《广州市推进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领导小组国际航运枢纽建设专项小组工作动态》，开展季度、年度工作盘点。《黄埔港区规划调整方案》已获交通部、省政府的评审意见，正推进南沙港区规划环评审查。启动内河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已形成内河港岸线初步利用规划方案，成果报告初稿正在编制中。完成广州临港经济区规划研究，推进构建大港口-大物流-大工业的临港产业集群体系，集32万平方米集拼仓和23万吨亚洲最大单体冷库于一体的南沙国际物流中心起步运营良好，其中物流中心南区拓展质押监管金融服务，累计为客户提供在库货物融资约8000万元；北区积极拓展汽车装箱、淀粉、纸浆、成品纸等业务，其中汽车装箱累计超4000TEU。5月，在南沙举行了“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启动暨签约仪式，9家单位现场签署了《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战略合作协议》，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的合作框架基本形成。8月，顺利完

成广州航运交易有限公司股权重组，推动航运服务资源跨境跨区域整合。全新升级发布广州航运指数平台，全国行业数据指数发布平台上线珠江航运运价指数和珠江船舶交易价格指数，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落户广州，进一步提升区域国际海事商事和运价指数影响力。

2.加快航运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广州港航枢纽能级

2023年市“攻城拔寨”港航基础设施项目共17项，1-12月累计完成投资39.914亿元，完成率116.37%。其中，我局主管的项目共14项，年度计划总投资26.64亿元，1-12月累计完成投资31.61亿元，完成率118.66%，港航基础设施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广东智能院配套码头、南沙三期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工程顺利开工；新沙港区11号、12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桂山锚地扩建工程全面交工验收；南沙港区四期（一期）、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广州黄埔长洲岛游艇码头、海心沙东区客运码头改扩建工程相继竣工投入营运，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按新标准开通使用；稳步推进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试运行维护，积极协调推进南沙港区五期工程、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深挖港口发展潜能，推动广州港水运工程发展，增强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服务能级，港口通过能力提升。2023年5万吨级及以上船舶进出航道艘次达34.4艘次，5万吨级及以上散货类船舶到港4230艘次，10万吨级及以上集装箱船舶到港1639艘次，较2021年、2022年均有上升，已建成16个10-15万吨级集装箱深水泊位，世界上最大的集

装箱船可进南沙港区。全年调度进出港船舶 53599 艘次，同比增长 8.5%。其中，广州港 35585 艘次，同比增长 7.7%；东莞港 15375 艘次，同比增长 6.6%；深圳码头 2639 艘次，同比增长 35.1%。2023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6.75 亿吨，集装箱 2541 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 2.9%、2.2%。

3.加快智慧港航建设，提升港口管理智慧化水平

2023 年 4 月，我局印发《广州市港务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州智慧港口建设发展的意见》，从 4 个方面 13 条重点任务推进，合理规划广州智慧港口建设发展路径。开展 13 场广州智慧港航现场专项调研；组织 13 家规模港航业网络数据安全自查自纠、组织参加 2023 粤港澳大湾区（广州）智慧交通产业博览会；完成 74 家集装箱及散杂货企业的智慧港口建设摸底调研；12 月组织 45 家港航企业召开推进交通强国试点工作暨智慧港航会议。南沙四期工程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项目获省交通运输厅评级优秀，已报交通运输部终验。南沙四期全自动化码头装卸效率最高达 163 自然柜/小时，南沙港区“堆场自动化+前沿半自动化”模式已成规模，38 台自动化轨道吊实现自动化集群作业。粮通码头装卸系统全过程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中外运华南公司码头数字化低碳化改造项目推荐至交通运输部申报 2023 年港口功能优化提升交通强国试点任务。其中粮通码头装卸全过程自动化升级改造作为广东省**唯一项目，入选为第一批试点**。“新沙码头散货疏运智能一体化提升项目”、“圆形煤场堆取料机至装船机智能化创新项目”推荐至交通运输部申报第二批智能交通先

导应用试点项目。“广州港枢纽服务效率提升试点”入选交通强省试点建设试点项目。广州港自主研发的“湾区芯”GZTOS、智能理货等系统技术在湾区中小码头广泛深入应用，“一港通”系统紧密联接珠三角各港口码头。

4.加快绿色港口建设，助力绿色港口发展翻开新篇章

组织企业调研全国首个固态储氢智慧能源站、指导花都港近零碳码头等5个项目申报交通强国试点、成立绿色发展小组，开展广州港航绿色低碳发展先进项目评选推荐，推动越堡码头优化装卸工艺示范工程等6个项目建成、开展广州港航清洁能源发展布局战略研究，以上举措利于凝聚绿色发展共识，为政企搭建交流平台，提高绿色低碳发展主动性。推动广州港口船舶排放控制补贴政策落地实施，2023年补贴共覆盖清洁能源设备270台、清洁能源船舶41艘、充电桩2个、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13套。扩大港口清洁能源设备应用，统一广州港清洁能源标识，2023年新增清洁能源港作机械车辆180台，全港清洁能源集卡占比达43%，居全省第一。2023年岸电接电次数突破3.9万艘次，使用电量超过660万度。完成37艘LNG动力船舶改造或建造工作，并投入运营，完成省工作任务，工作进度全省第一。支持中远海运散运宝宁岭轮在南沙顺利加注300吨生物燃料油（B24），实现国内首单国际航行船舶生物燃料油加注，广州船舶清洁燃料使用的保障能力增强。组织船舶污染物联合检查，推动港口企业依法转运、处置污染物，完善“绿色港口”监管平台功能，实现与广东省船舶水污染物监测平台动态对接。加强国际航

运脱碳交流与合作。与洛杉矶港签署深化合作、构建绿色航运走廊的备忘录。代表广州参加 C40“绿色港口论坛”2023 年研讨会，召开全行业绿色低碳港口建设会议，激发落实碳减排工作积极性。协同参与城市治理和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港口码头和水域污染防治工作。

5、构建优质营商环境，平安港口建设再上新台阶

我局制定《局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和 2023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广州市珠江游经营和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修订了《广州市港务局国内水路运输监管工作指引》，推行《广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规范指引》，部署落实《推动高水平安全生产服务港航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9 大项 70 小项任务，制定印发《广州港航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重大风险防范化解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广州市港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港航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广州港口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规范行业监管。局主要领导带队安全督查检查 15 次，督导检查 150 余次，组织主要管理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共 417 人次参加考核，客运和危货作业等重点企业基本落实安全责任险投保；组织 4 次全行业警示大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员会及安全宣贯培训；开展港口企业源头超限超载治理行动，实现港口源头有效监管，2023 年共查出一般隐患 952 项、重大隐患 22 项，全部落实闭环整改。全年审核大型船舶 316 艘次，组织安全宣讲 345 场次，累计培训企业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 2707 人次；2023

年检查水运企业 939 家次，检查水运辅助业 349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425 条，完成整改 422 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44 宗，罚款 8.3 万元。配合处置南沙港区码头查获夹带烟花爆竹危险品集装箱事件 2 宗，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港口企业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执法科，实现了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覆盖，安装可视化安全作业系统，建立港内交通电子导航地图，开发使用港口安全驾驶大数据分析平台、安全环保信息管理系统等，降低了从业人员暴露风险，增强安全监管手段。完成广州港出海航道北段、南段及内港航道维护，定期组织航道水深测量，保障航道安全畅通。2023 年港航生产整体平稳有序，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继续实施免除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的政策，为企业减轻负担约 1.37 亿元；实施引航费优惠政策，减免引航费用 2369 万元；开展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扶持和海铁联运奖励，累计使用资金 1.61 亿元对 200 余家次企业开展扶持奖励，新增挂靠外贸航线 8 条，目前全港航线达 268 条，其中外贸航线 162 条，内贸航线 106 条。截止 2023 年底，广州港有铁水联运班列达 38 条，完成海铁联运箱量 43.6 万标箱，增长 73%，促进海铁联运发展，巩固广州港基本盘。

6、交流宣传再拓展，有效提升广州港影响力

2023 年共办理因公出国（境）团组 5 批次 17 人次，重点配合做好广州市代表团赴美访问工作，在加州洛杉矶举办了三场签约仪式，重点就绿色低碳等国际航运事务与美国港口（洛杉矶港务局、长滩港务局）、港口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市委书记郭永航见证签约，广州市港务局与美国港口的交流合作更加深入，助推中美地方经贸交流合作。我局还与埃及亚历山大港正式签署缔结友好港关系备忘录，国际友好港达55个，保持**全国第一**。赴香港与香港运输及物流局、港交所、船东会等就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共同研发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运价指数等方面达成共识。成功举办2023年大湾区（广东）国际航运大会，签署大湾区港航业合作发展系列协议8项。组织参加世界港口大会、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大会和C40“绿色航运走廊”研讨会议，开展“绿色航运走廊”项目交流。强化关港联动，以南沙港为枢纽港，实现与佛山、肇庆、云浮等17个内河港口“湾区一港通”的快速通关模式。2023年新增外贸班轮航线8条，目前全港航线达268条，完成海铁联运箱量43.6万标箱，增长73%。

全年组织对外宣传630多次，参加“高质量发展·看交通”新闻发布会1次，协调完成一把手访谈3次，协调做好中国国际电视台、中新社、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等单位采访5次，相关报道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新闻网、CGTN、facebook、推特、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省市电视台等国内外媒体平台首发报道超300次，其中国际航运大会、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在中央媒体的新闻报道浏览量超过200万，广州港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扶持资金政策制定有待优化，个别的时间节点未明确，扶持政策实施管理有待加强。

(二) 满意度调查工作未全覆盖，调查工作的问卷质量不佳。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进一步优化行业发展政策，提高政策效用，完善详细的奖励申请指南，提高政策流程知晓度，明确审核参与人的职责分工，提升政策实施透明度。

(二) 提升满意度调查覆盖面和调查工作质量。